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林碧玲
　　林基本
　　林基生
　　林素月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姵吟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43萬502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萬2822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